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蕭偉綦

電 話：04-37061519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7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5
點、第7點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113/12/20

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五、校長辦學績效考評，由本部就下列項目，綜合總評：

- (一)平日辦學情形。
- (二)年度成績考核。
- (三)學校評鑑成績。
- (四)其他評核。

前項平日辦學情形、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，由本部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視導人員及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原民特教組、學務校安組對該校長平日辦學情形之督導考核（包括教師會及家長會平時意見之反映），予以總評。

前項總評結果，應提供遴選會作為審議連任、轉任之參考；遴選會並得邀請本部人員代表列席說明。

七、下列人員得於其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，逕行報名一所學校參加面談：

- (一)申請參加遴選且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現職校長。
- (二)現職學校或新設之籌備處經核定裁撤者，其校長或籌備處主任。

前項第一款人員，不得報名原任職學校校長之遴選。